

关于对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225 号

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你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科技”）股票 14,096,444 股，占惠程科技总股本的 1.76%。你企业作为惠程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未遵守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采取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规定。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企业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企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月24日